

广汉润鑫机械有限公司
《生产铝型材、铝型材门窗加工项目》
验收组意见

2023年1月13日，广汉润鑫机械有限公司组织召开《生产铝型材、铝型材门窗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环保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广汉润鑫机械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并特邀2名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生产铝型材、铝型材门窗加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广汉润鑫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广汉市成都大道南二段20号，所在地属原广汉经济开发区南区中小企业园。厂区中心点地理坐标为北纬30.951498°，东经104.250683°。

工作制度：年工作300天，实行2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2栋厂房、1栋办公楼和1栋宿舍楼，购置挤压机、时效炉、加热炉、喷粉房、固化炉、喷砂机、穿条机、双头锯等设备建设铝型材延压加工线、表面处理线和门窗生产加工线，设计年产铝型材20000吨、铝型材门窗16000平米。

项目将外购铝棒压延加工成铝型材后，再进行表面处理。表面处理线为静电喷涂线。表面处理后的铝型材中约1000吨进行穿条加工，约100吨用于门窗生产加工，制得门窗产品16000平米/年，其余表面处理后的铝型材产品则直接外售。

环保投资：本项目环评预计总投资5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314.5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约6.05%。实际总投资3000元，环保投资266.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8.89%。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20年1月13日在广汉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9-510681-33-03-418041】FGQB-0423号）。

2020年6月，广汉润鑫机械有限公司委托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

程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2020年9月8日取得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广汉润鑫机械有限公司生产铝型材、铝型材门窗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德环审批【2020】432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广汉润鑫机械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068105414830XU001Q；

建设单位在取得环评批复后于2021年10月进行开工建设，于2022年10月竣工。

3、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广汉润鑫机械有限公司生产铝型材、铝型材门窗加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及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自查结果，结合本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对照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有关要求，本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平面布置以及环保措施等部分建设内容较原环评及批复有所调整但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清单对照分析表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变动清单	环评建设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项目将外购铝棒压延加工成铝型材后，再进行表面处理。表面处理线包括静电喷涂线、阳极氧化处理线、电泳处理线。静电喷涂线制得的部分产品进行木纹转印，阳极氧化处理后50%的铝型材进行电泳处理；剩余50%封孔后成为产品。表面处理后的铝型材中约1000吨进行穿条加工，约100吨用于门窗生产加工，其余表面处理后的铝型材产品直接外售	项目将外购铝棒压延加工成铝型材后，再进行表面处理。表面处理线为静电喷涂线表面处理后的铝型材中约1000吨进行穿条加工，约100吨用于门窗生产加工，其余表面处理后的铝型材产品直接外售，取消了阳极氧化处理线、电泳处理线及木纹转印生产工艺，减少污染物了排放种类，减少了污染物排放量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主要包括2栋生产车间，其中1#车间进行铝型材的阳极氧化、电泳、静电喷塑、木纹转印、隔热铝型材的穿条加工以及铝型材门窗的生产加工；2#车间主要将外购铝棒压延加工为铝型材。	实际1#车间外购铝棒压延加工为铝型材并进行铝型材的静电喷塑2#车间主要、隔热铝型材的穿条加工以及铝型材门窗的生产加工。属于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本期项目位于工业园，周边100m均为工业企业，本期验收项目地点的变动不会新增敏感点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铝棒加热炉和时效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产生的烟气通过同1根15m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实际项目铝棒加热炉和时效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铝棒加热炉产生的烟气通过2根15m的排气筒达标排放，时效炉产生的烟气通过1根15m的排气筒达标排放。铝棒加热炉及时效炉排放口均不属于主要排放口。	否

综上，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废气

铝棒加热炉烟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其燃烧产生的污染物量较小，通过 2 根 15m 的排气筒直接排放。

时效炉烟气：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其燃烧产生的污染物量较小，通过 1 根 15m 的排气筒直接排放。

喷塑粉尘：项目喷涂架底部进行负压抽风（风量 18000Nm³/h）收集喷涂粉尘，配套 1 套“旋风和除尘滤芯”装置对喷塑粉尘进行收集处理，除尘尾气由 15m 排气筒排放。

塑粉固化废气：企业设置冷却设施和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其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约为 90%，排风量为 1000m³/h。

加热固化天然气燃烧烟气：项目加热固化过程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烟气在固化炉中与铝型材直接接触加热，天然气燃烧烟气与固化有机废气通过同一套装置收集排放。

铝材喷砂粉尘：喷砂在封闭式喷砂机内进行，2 台喷砂机产生的喷砂粉尘配置 1 套“旋风+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碱雾：碱雾经碱煮锅上方集气罩捕集至碱雾吸收塔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项目设置 1 台净化效率≥85%的油烟净化器对食堂油烟进行处理，之后引至屋顶排放。

2、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设置 1 座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采用“pH 调节+絮凝沉淀”工艺，处理能力 400m³/d。项目生产不涉及使用含铅、汞、镉、砷、镍、铜、锌等重金属的原辅料，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限值后从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广汉市雒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设置 1 口容积为 50m³的预处理池进行收集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限值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广汉市雒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已设置规范的一般固废堆存区。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废铝材和铝渣售予废金属回收公司利用；废塑粉由供应厂家回收利用；废玻璃片和玻璃渣售予玻璃厂利用；玻璃喷砂收尘灰交当地建材厂利用；

除尘器废滤芯由维护厂家处理；废锯片和刀具、废包装材料售予废品收购站；热解灰渣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和处理。

项目厂区已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等措施，并已按相关规定做好重点防渗处理），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产废水处理站污泥、表面处理线槽渣、废矿物油、废含油棉纱和手套、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容器、胶渣分类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4、噪声

使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转运及装卸噪声，防止人为噪声。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核查，该工程已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均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五、验收监测结果

四川立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广汉润鑫机械有限公司生产铝型材、铝型材门窗加工项目》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

生产废水：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污染物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要求。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限值后，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广汉市雒南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本项目铝棒加热炉及时效炉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清单》（川环函（2019）1002）二、

（二）标准限值要求；喷塑粉尘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允许最高排放浓度和速率的限值要求；塑粉固化及天然气排气筒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速率(二级)标准限值要求;VOCs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51/2377-2017)表3第二阶段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常规控制污染物项目)(表面涂装)(底漆、喷漆、补漆、烘干等)相关标准限值。

因此,本项目各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验收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监控标准限值;VOCs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中规定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其他)。

因此,本项目监测期间各无组织废气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验收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的标准要求。

(四) 地下水

本期项目监测期间,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III类标准,其中石油类满足参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域标准限值要求。

(五) 固废

1、一般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废铝材和铝渣售予废金属回收公司利用;废塑粉由供应厂家回收利用;废玻璃片和玻璃渣售予玻璃厂利用;玻璃喷砂收尘灰交当地建材厂利用;除尘器废滤芯由维护厂家处理;废锯片和刀具、废包装材料售予废品收购站;热解灰渣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和处理。

2、危险废物

项目厂区已设置规范的危废暂存间(已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渗、防晒等措施,并已按相关规定做好重点防渗处理),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产废水处理站污泥、表面处理线槽渣、废矿物油、废含油棉纱和手套、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容器、胶渣分类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定期交四川省中明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可得到妥善处理,确保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六)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产生废水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根据《广汉润鑫机械有限公司生产铝型材、铝型材门窗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排入青白江的废水污染物指标纳入广汉市雒南污水处理厂，不单独下达指标，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涉及总量控制的指标为废气因子 SO_2 : 0.138t/a、 NO_x : 0.921t/a、VOCs: 0.212t/a；根据现场监测结果核算，本项目废气污染物 SO_2 实际排放量为 0.0003t/a、 NO_x 实际排放量为 0.130t/a、VOCs 实际排放量为 0.098t/a，低于环评批复要求。

综上，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期间涉及总量控制的各污染因子排放满足环评批复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六、现场验收存在的需整改完善的意见

- 1、规范厂区危废暂存间，设置标志标牌。
- 2、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废气处理设备的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3、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应加强废水处理设备的维护，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 4、建设单位在生产运营过程中，应加强高噪设备的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七、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一) 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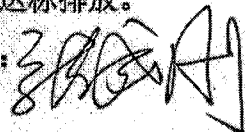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期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本期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均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本期验收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二) 后续要求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需要重点关注如下内容：

- (1) 规范各排污口、固废暂存区等标识标牌；
- (2) 完善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健全危险废物暂存处置体系；
- (3) 加强厂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定期对生产设备、环保设备检修维护，确保各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排放；
- (4) 定期对环保设施排气筒进行例行监测，及时发现环境问题，保障处置措施的有效运行，确保达标排放。

验收组：



2023年1月13日